**招 标 说 明**

一、招标名称：组织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学生参加2018年秋季游学活动

二、参与投标机构需具备的基本要求：

1．资质要求：机构需有至少4年开展境内交流活动的经验。机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、停业，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，没有骗取中标或者违约等问题。

2．安全要求：在以往开展业务的过程中，机构没有发生过任何涉及出团的安全问题；针对不同境外交流活动，机构均有成熟而可行的风险规避预案，保证各种问题均由相应的解决措施；有制度和措施保证出团师生的人身、财产及交通等安全。

3．业务要求：公司开展中学生游学课程的时间必须在4年以上；随行导师须有 3 年以上的带队经历，且业务熟练，经验丰富，具备全面的游学场地所涉及的文化知识，有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，能从容处理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；需提供随行导游的资质证明材料，导游出行时必须统一着装，无特殊情况和学校批准中途不得更换导游。

4．信誉要求：能有足够的资料证明该机构能为交流师生提供快捷、周到的服务，能很好地满足学校师生的合理要求，在业界有较好的声誉；严格履行合同，不随意调整、删减活动内容。

三、交流机构需提供的服务内容

内容包括：课程活动的行程设计；专业的保险办理；车票预定；酒店和住宿安排；行前培训；带团出行；协助十一学校一分校做好课程活动结束后的总结评估等。

四、出行时间

11月12日（周一）至 11月 16日（周五），根据不同路线的要求，出行时间为2-5天。

五、招标路线以年级为单位，分不同线路，见附表

 说 明：

1. 根据学校课程情况，我校共制定①1和2年级，②3和5年级，③4和6年级，④7和9年级，⑤8年级共五种线路组合；投标机构可以任意选投①、②、③，若选投④或⑤必须同时选投①或②。投标机构需基于申请的不同路线分别设计不同的标书。注意：如竞标两条以上线路，请将不同年级线路的标书分别装订。

2. 附件4投标线路的相关具体要求。原则上，投标机构不能删除或更改标书要求建议中的任何项目（若需修改请联系学校课程中心）；但是投标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活动内容和服务项目。

3. 中标的承办机构在线路的实际操作中，收取费用的标准不得高于标书中的报价。